

## 习近平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革命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

习近平强调，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是全党全社

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30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

春兰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会上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革命文物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做好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充分认识革命文物工作在见证革命历史、弘扬革命精神上的重要

作用，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统筹做好保护、管理、运用各项工作，推动革命文物工作开创新局面。

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江西、陕西、湖南有关负责同志作大会发言。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代表，革命文物专家代表等参加会议。

向世界发出邀请

“中国天眼”

31日正式对全球开放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董瑞丰)这是一封来自“中国天眼”的邀请函——3月31日0时起，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向全球天文学家征集观测申请。所有国外申请项目统一参加评审，评审结果将于7月20日公布，观测时间将从8月开始。

“中国天眼”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最灵敏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能够接收到100多亿光年以外的电磁信号。

自2020年1月对国内开放运行以来，这一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已发现300余颗脉冲星，并在快速射电暴等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天眼”向世界全面开放，彰显了中国与国际科学界充分合作的理念。在开放合作中，中国的科学重器将更好地发挥效能，促进重大成果产出，为全人类探索和认识宇宙作出贡献。

省委党史学习教育  
第五巡回指导组来我市  
苏建华带队 董波主持见面汇报会

本报济宁3月30日讯(记者 张彦彦)今天上午，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见面汇报会召开。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苏建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董波出席。

指导组听取了我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认真查看了有关档案资料，对我市前期工作进展给予充分肯定。指导组指出，济宁市党史学习教育行动迅速、部署周密、开局扎实，政治站位高、执行力强，完全符合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紧密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济宁丰厚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通过一系列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的活动，有效调动了基层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深化辐射到了整个济宁市的城乡基层。指导组要求，济宁要聚焦学习对象和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省委相关会议精神，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基本要求和核心要义，确保学习教育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把学党史和为群众办实事贯穿学习教育始终，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要抓，不断推进实践落地见效。要处理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关系，把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出特色，结合学史教育引导群众，在丰富学习教育成果上取得实效。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  
往深里走往实里做  
董波作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动员部署

本报济宁3月30日讯(记者 张彦彦)今天上午，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培训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秘书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董波作动员部署。

董波指出，为推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确保巡回指导取得实效，市委组建了14个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各个巡回指导组的组长、副组长都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市委对同志们充分信任、寄予厚望。各巡回指导组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职责，

主动担当作为，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要明确指导重点，把握节点进度，突出问题导向，实行分类指导，挖掘特色亮点，真正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做。要弘扬过硬作风，树立良好形象，统筹周密安排，突出真督真导，抓好责任落实，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上通报了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建情况和工作安排。

(上接1版)严格实施清单化管理。市住建局与扶贫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对贫困户名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对贫困户住房保障方式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建立了保障清单。“鉴定安全”主要是未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的住房经专业鉴定或评定后作为安全住房；“改造安全”主要是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水库移民和避险搬迁等措施来解决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安全”主要是通过集体公租房、幸福大院、敬(养)老院或其他公益性住房，投靠亲友、租住、借住其他安全住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

严格开展精准化核检。市住建局借助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核检小助手APP，组织县、乡、村“三级书记抓核检”，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个类别，对全市31779户“国标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方式，逐村逐户进行精准化核检。去年

6月份，市住建局五位县级干部带队，分五个检查组对全市12个县市区、24个乡镇、53个村、384户农村贫困人口住房保障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全市31779户国标建档立卡贫困户于去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核检，确保了贫困户住房保障成效。

严格组织持续化督导。去年上半年，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了百日攻坚、百日“清零”行动，对全市所有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了全方位排查。2020年累计派出158个督导组对全市14个县市区、156个乡镇、521个村、6092户贫困户住房保障进行了实地督导帮扶。与扶贫办建立了常态化联合督导检查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严格销号管理，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全力做好强降雨、降雪、台风、降温天气期间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及时做好转移安置，确保贫困户不因灾害天气危及住房安全。

## 公告

国网鱼台县供电公司正在开展已销户但有预收电费的客户集中清退工作，请属于国网鱼台县供电公司供电范围内，2020年以前销户但存在余额电费未退出的客户，于2021年4月10日前持缴费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件到各辖区供电营业厅办理退费业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鱼台县供电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公告

我单位职工胡鹏，男，汉族，1985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83198501237415，高中学历，籍贯：山东邹城。  
胡鹏因连续旷工超过15日，单位通过各种方式未能联系到本人，与单位失去联系，现登报声明，限期15日内到济南局集团公司兖州车务段劳动人事科报到，逾期不到，则按照企业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及《济南铁路局职工奖惩实施办法》(济铁劳卫发[2014]135号)规定，予以开除处理，并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兖州车务段  
2021年3月31日

## 众人献爱心助走失老人回家

■本报通讯员 苏凤兰

“俺大爷下午2点多出门直到现在还没找到，您快点帮俺找找吧……”3月27日下午6点左右，汶上县南站街道漕流村会计李庆元正在办公室工作，村民赵同仁急匆匆地闯了进来。原来老人今年84岁了，患有小脑萎缩，一旦走出家门口往往就不记得回家的路。李庆元立即在村广播喇叭上发布寻人启事，又在微信群计群、村便民服务群、朋友圈发布寻人信息，热心邻居们也加入了寻找老人的行列。

众人在附近村庄和道路寻找几个小时没有结果。晚20点30分，李庆元又帮助赵同仁联系了南站街道派出所和济宁蓝天救援队汶上支队志愿者张以祥，张以祥和其他15名志愿者驾驶车辆赶往南站街道派出所并

与家属见面。在确定具体信息后，一方面制作寻人启事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扩散寻找，一方面迅速制定搜索方案。通过查看监控，结合微信群热心群众提供的信息，南站派出所与蓝天救援队密切配合，迅速制定救援方案，从21:15开始，以监控最后一次拍到老人的路口为中心，3公里范围内分4个小分队展开搜寻。23点30分，传来好消息。在康驿镇李集村路边发现了老人，蓝天救援队志愿者张清文发现老人的衣服湿了，马上脱下自己的衣服给老人披上，现场对老人进行心理安抚，并为其提供了食物饮水，搀扶老人到了救援车上，将其送至南站街道派出所安全转交给走失者家属，参与搜寻的众人这才松了一口气，一场紧急寻人的场景也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邹自资规告字[2021]4号

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26日到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6时3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4月26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0P8号地块：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至2021年4月28日9时05分；  
2021A4号地块：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至2021年4月28日9时35分；  
2021G4号地块：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至2021年4

月28日10时0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根据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要求，2020P8和2021A4号宗地需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详见该宗地规划条件和民政部门复函意见(详见宗地文件附件)。竞得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民政部门签订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根据住建部门意见，2021A4号宗地相应建设条件要求具体详见住建部门提出的拟出让地块建设条件的函(详见宗地文件附件)。

(四)2020P8号宗地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需与西侧相邻地块统筹配建不小于6班幼儿园，配建用地属出让宗地范围；2021A4号宗地配建幼儿园用地面积4684平方米，配建要求和标准详见宗地规划条件和教育体育部门复函意见。竞得人应在挂牌成交后持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教育体育部门签订教育设施配建合同(合同草本详见宗地文件附件)，再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幼儿园配建用地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办理划拨手续后进行配建，并在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和配建合同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筑等一并移交教育和体育部门，产权属国有。幼儿园配建用地位于整宗地范围内，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可于该宗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审通过后，依据初审确定位置及范围向邹城市规划办办理幼儿园划拨用地手续，出让宗地范围相应进行调整确定。

(五)2021G4号宗地受让人应保障相邻的邹城市峰山路小

学正常通行，受让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应与邹城市峰山路小学签订地役权合同，共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地役权登记。

(六)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及附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方式向我局咨询。对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系统操作遇到的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联系。本次挂牌宗地均为现状出让，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挂牌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七)未尽事宜，详见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http://218.59.158.87:8089/GTJY\_JN/)。

(八)由于系统原因，本公告不能直接原文在中国土地市

场网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所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37-5357996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邹城分中心：0537-5280966  
济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4001012166(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四楼)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6日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1A4  | 宗地面积：    | 61983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千泉街道驻地，原兴隆庄村 |
| 出让年限：                                 | 7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2.4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20      |
| 绿地率(%)：                               | 大于或等于4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70            | 土地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9981万元             |                  |              |
|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五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 |   |          |                    |                  |              |
| 起始价：                                  | 9981万元  | 加价幅度：    |                    | 148.7592万元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 2021年4月28日09时35分 |              |
| 备注：                                   | 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22号)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1G4  | 宗地面积：    | 8788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峰山北路东，市第二实验小学西 |
| 出让年限：                                     | 5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0.55并且小于或等于0.65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30        |
| 绿地率(%)：                                   | 大于或等于3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24              | 土地用途：            | 教育用地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711万元                |                  |                |
|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   |          |                      |                  |                |
| 起始价：                                      | 711万元   | 加价幅度：    |                      | 5.7122万元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 2021年4月28日10时05分 |                |
| 备注：                                       | 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1)027号)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0P8  | 宗地面积：    | 14497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共青团路西，通兴六街北 |
| 出让年限：                                     | 7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5并且小于或等于2.3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25     |
| 绿地率(%)：                                   | 大于或等于35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80米           | 土地用途：            | 城镇住宅用地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2253万元             |                  |             |
| 现状土地条件：宗地内为“现状”，宗地外“七通”(通路、电、讯、上水、下水、气、暖) |   |          |                    |                  |             |
| 起始价：                                      | 2253万元  | 加价幅度：    |                    | 33.3431万元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4月17日8时3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 2021年4月28日09时05分 |             |
| 备注：                                       | 该宗土地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他具体详见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编号：邹规条字[2020]093号) |          |                    |                  |             |